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 LIAORAN 先生、由春燕女士、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胡正喜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 2026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 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上述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润都股份的关联人。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后,预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2,810 万元,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60%。

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为润都荆门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985.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7%。

●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情况:

被担保人润都荆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03.7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2,810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金额为 121,16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 2026 年度(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上述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润都荆门公司	100%	103.77%	34,985.98	20,000	17.3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 325、327、329 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541,605.51	749,527,466.63
负债总额	795,407,194.73	865,179,442.4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5,589.22	-115,651,975.84
利润总额	-61,504,571.93	-86,786,386.62
净利润	-61,504,571.93	-86,786,386.62

4、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案基本情况概述

担保金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5 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为准。

生效方式:本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五、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2,81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36,333.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 2026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5 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2、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0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军、叶洁云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519040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　　股,占润都股份股本总额的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议案附后。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并加盖法人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3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元江路 3883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41)。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 3883 号一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1	航天机电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 — 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乐路(近江苏路)165 弄 29 号 4 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元江路 3883 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1109

5、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4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已满。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际华集团、宇通客车、华兰疫苗、西点药业等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璐,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天机电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康宁,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航天机电、恒铭达、彩客科技、多立恒等上市公司年